

费县尧琪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费县尧琪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费县尧琪板材厂会议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费县尧琪板材厂（原：费县尧其板材厂）（下同）【变更证明见附件 7】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临沂市费县梁邱镇朱家村东 210 米，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5%。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费县尧其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费县尧其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8】33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0 月费县尧琪板材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费县尧其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费县尧其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8】336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甲醛以及和胶、拼接、冷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锯边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及和胶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通风措施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5.772t/a），边角料（200t/a）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1.2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清理产生的废胶渣（0.5t/a），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导热油（0.9t/a），光氧催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0.008t/a）、废光触媒棉（0.019t/a）。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积累到一定数量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费县尧琪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尧琪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涂胶、热压工序 H1 排气筒 2#监测孔（出口）甲醛平均排放浓度为 $2.9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要求。锯边工序 H2 排气筒 4#监测孔（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837/2376-2013）表 2 第四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尧琪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无组织甲醛最大值为 $0.088\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289\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费县尧琪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4.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4\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772\text{t}/\text{a}$ ），边角料（ $200\text{t}/\text{a}$ ）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2\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清理产生的废胶渣（ $0.5\text{t}/\text{a}$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导热油（ $0.9\text{t}/\text{a}$ ），光氧催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 $0.008\text{t}/\text{a}$ ）、废光触媒棉（ $0.019\text{t}/\text{a}$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积累到一定数量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需分别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验收结论

费县尧琪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环保管理的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设立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验收组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专家意见现场整改说明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说明：我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并按规定填写。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整改说明：我公司制定了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环保专员，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定期监测。

3、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设立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整改说明：